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05號

原告 曾柏盛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鍾寧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原告未依約履行清償債務給付義務，屢經催討無效，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橋小字第457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1,897元，及其中26,923元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已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嗣被告持前案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59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主張前案確定判決之給付金額及利息收取計算方式於法不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7597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原告僅以金額有落差為由提起本訴，未說明此疑義是執行名義成立前抑或是成立後產生，若屬前者，則應於前案即臺灣

01 橋頭地方法院悟108年度橋小第457號訴訟進行時答辯，而非  
02 言詞辯論不到庭，判決後也未上訴；直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03 行時才提起本次訴訟，若容原告此謬舉，其上開敘明之終局  
04 判決意義安在？反之若為後者，則應具體詳明此落差狀況及  
05 事實理由為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  
12 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13 第1項亦有明文。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  
14 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當事人雖僅  
15 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  
16 旨之裁判。所謂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  
17 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  
18 法亦屬之，故於前案得提出而未提出者，仍應受前案既判力  
19 之拘束。

20 (二)經查，被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以原告為訴訟相對人（即列為  
21 被告）取得勝訴判決，嗣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  
22 查，前案確定判決所判命原告應給付之金額及利息等節，均  
23 為言詞辯論終結前可為爭執事由，然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審  
24 理時均未予以爭執，嗣後亦未提起上訴，前案確定判決業已  
25 確定即有既判力。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此核非執行名義成  
26 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亦非於前案確定  
27 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生之事由，難認原告所提出之異  
28 議事由符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則原告提起本件債  
29 務人異議之訴，於法無據，自無從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不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原告  
31 請求就本院113年司執字第759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  
03 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惠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芊卉